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锅炉爆炸、倒塌损失保险 (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的锅炉（必须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由于爆炸（本身内部压力产生）、倒塌造成的以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锅炉自身的损失；
- (二)** 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自有财产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锅炉进行压力实验造成的损失；
- (二)** 被保险锅炉内任何容纳物的化学反应及燃烧造成的爆炸或倒塌导致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锅炉的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自有财产的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重置价值，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